

鸡东县财政局

文件

鸡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鸡财联呈[2020]8号

鸡东县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黑财农[2019]194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度鸡东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如下：

一、资金投入方面

2020年鸡东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0万元，2019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2万元，增幅为5.33%；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省安排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比例是 5.44%。

自评得分：5分

二、资金拨付方面

我县在收到专项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预算执行系统将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并对项目主管部门每季度下达一次催办函进行催办。

2020 年我县收到中央和省级扶贫专项资金 2759 万元；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61 万元；县本级扶贫专项资金 150 万元，共计 297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我县已支出专项扶贫资金 2814.2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4.76%。

自评得分：5分

三、项目备案

2020 年扶贫资金共涉及 8 个指标文件，8 个指标文件的备案日期均在 45 天之内。

自评得分：5分

四、资金监管

1、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县扶贫办、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财政扶贫专栏”及时公开公示以下内容：扶贫资金的来源和规模，上级及本级制定的财政扶贫政策，资金扶持范围，资金分配依据，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结果，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本单位监督电话、公开 12317 举报电话。

村级公开公示方面：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投资额度较大、跨年度的建设项目，实行阶段性公告。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县委县政府成立巡视督察组督促上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成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组，对2020年度使用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单位开展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截止到目前，还未接到12317转来的关于扶贫资金项目方面的举报电话；县级设立公开举报受理单位、联系人、单位监督电话，使用正常。扶贫开发动态监控信息系统数据警示25条，已处理完毕。

自评得分：13分

五、资金使用成效方面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020年我县扶贫资金2970万元，结转结余155.72万元，结转结余率5.24%。2019年我县扶贫资金2998万元，结转结余49.16万元，结转结余率1.64%。

2. 贫困人口减少

我县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16户2675人，2019年已全部脱贫进入巩固提升阶段。

4、精准使用情况

我县 2020 年度扶贫资金安排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按要求建设和调整项目库，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及时、科学、完整。

自评得分：53 分

六、加减分指标

1. 机制创新

我县 2020 年克服疫情影响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消费扶贫活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贫困户增收。

2. 违规违纪

我县对各级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已及时整改。

自评得分：3 分

综合以上我县 2020 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 84 分。

附：鸡东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鸡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